广西壮族自治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集中反映各民族生产生活的传统民居建筑、服饰、器皿、用具等；

　　（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献、谱牒、碑碣和楹联等；

　　（八）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属于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关的保护、开发、利用、经营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领导，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机制，并将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加大投入。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资金、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其职责是：

　　（一）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实施；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明确具体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责的机构；

　　（四）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

　　（五）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研究；

　　（六）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七）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并监督使用；

　　（八）定期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等情况；

　　（九）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有关的其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族、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卫生、旅游、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宗教、档案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工作，培养专门人才，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与合理利用的科学水平。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现状、传承、传播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认定、记录、建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信息共享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予以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活动，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将调查报告以及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境外组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四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考察、采访和实物征集等活动时，应当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非法占有和损毁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

　　设区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四）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或者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建议或者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建议人或者申请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建议、申请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五名，专家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同时担任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负责公示的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核，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另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再次审议。

　　公示期满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其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团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技艺传授、技艺展示、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自主选择、培养传承人；

　　（三）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四）依法获取补助经费；

　　（五）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五）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展示、表演和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等活动；

　　（三）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表演、传播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予以重点扶持和培养。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原代表性传承人继续保留有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规定，从愿意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义务，具备开展保护工作所需人员、设施、场地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认定该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三）依法获取补助经费；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展示、表演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对有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

　　（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活动；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传承、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或者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培养专业人才。

　　中、小学校应当采取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融入相关课程，向学生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状况和特点，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对濒临消失的或者本地区特有且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实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建设传承基地、扶持基地运营等方式，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实行生产性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应当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不得擅自改变其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濒危原材料，禁止或者限制开采、采集、捕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鼓励种植、养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天然原材料，或者开发、推广、应用相关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设立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条件和程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第三十七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兼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宅和相关文物的保护，设定保护范围和保护标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或者传习场所。

　　鼓励有条件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符合其特色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九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有经营性收入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四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因保护不力，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批准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和招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需要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

　　（二）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和传播活动；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和实物的征集；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书籍、音像制品的整理出版；

　　（七）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交流场所和传承基地建设，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传习所）、专题博物馆或者陈列馆，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展示、传承和保存。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专题博物馆，开设传习馆（传习所），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展示活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已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未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保护，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毁损的；

　　（二）未对征集、购买和接受捐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妥善保护和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不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法定条件、程序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

　　（五）帮助有关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

　　（六）未依法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

（七）贪污、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八）其他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传承的资助、补助经费。

　　第五十一条　侵占、破坏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同时废止。